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盧慧文

相 對 人 鑫福貸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4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1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5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02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1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於前開本案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

01 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調取前開執行卷
03 宗核閱無誤，該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
04 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
05 行案件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非無理
06 由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
07 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
08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执行程序

09 四、爰審酌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系爭本票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200萬元，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旨，
11 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即約為
12 該停止執行期間按上開票款債權200萬元之法定利息即年息
13 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再參酌前開本案訴訟係屬得
14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
15 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1年4個月、
16 2年、1年，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
17 理期限約需4年6個月，茲以聲請人提起前開本案訴訟可能進
18 行之訴訟期間4年6個月為計算基準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
19 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4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×6%×4.
20 5年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龍明珠